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8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一、108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 179 名。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一）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二）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三）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四）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7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三、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如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四、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學校公文。

（二）申請清單。請學校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三）本會 108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請填寫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

（四）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五）該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六）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

（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8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五、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六、本會 108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以公文函送本基金會，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

（<http://140.111.34.231/index.php>）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108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1項，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學籍	*就讀校名			*就讀級別			就讀系所別			就讀院名		*就讀學位	
*106學年度成績	*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必須) ☐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必須) ☐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申請人簽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請簡短敘述）：						無體育成績原因（請勾選）： ☐ 尚未選修 ☐ 碩博士免修 ☐ 身心障礙免修（檢附證明）						
學校評語及意見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住宅： 手機：						
*學校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必黏貼	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浮貼	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浮貼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必黏貼	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浮貼	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浮貼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8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梁乃元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生	20,000	1
林歡邦先生獎學金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二、三年級學生	12,000	1
臺灣邵氏公司獎學金	東海大學	電影、戲劇相關系	12,000	1
梁芝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醫學系	12,000	1
董顯光新聞獎學金	文化大學	新聞系	12,000	1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研究所博士生	20,000	1
		新聞研究所碩士生	15,000	1
周樹聲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000	1
司徒興城教授獎學金	文化大學	音樂科系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其中一種為限	20,000	1
潘廉方土地資源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系	12,000	1
張鴻鈞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系或社會工作系	12,000	1
王之道先生獎學金	中國廣播公司	就讀大專校院之員工子女	12,000	1
宋福亭先生獎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學生	12,000	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復旦高級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2
	醫學研究所碩士生	碩士生	20,000	2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理學院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學業成績優良者	6,000	2
鄭容先生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之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	12,000	2

沈品璋女士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1
沈回銘先生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金法律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1
高亨才老師詠絮之才獎學金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6,000	2
唐馨遠唐馨岩先生獎學金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商	父母雙亡或父亡由母撫養者，成績優良	12,000	1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3年級生	12,000	1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靜修女中	美術成績優良	5,000	2
48萬1,000元，39人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8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外國留學生)	20,000	12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2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	12,000	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2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清寒優先	10,000	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其次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侯嘉玲女士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建築及相關系所	12,000	1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職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方有恆氏獎學金	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國文、英文成績較優者	12,000	1
劉翁淑清、王蕊珠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12,000	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職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2,000	2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慈善、社福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非營利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http://npo.moi.gov.tw)、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感恩基金會所撰擬的資源手冊、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高中職以上學生其107學年度學業、德行成績均80分以上。(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	碩博士生 40,000	10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32,000	30

	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曾申請過本項獎學金，倘今年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想法。(格式不拘，字數至少200字，標點符號不算在內) 5. 本獎學金如有餘額，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超過本獎學金當年度頒發金額之50%。	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303萬5,000元, 140名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108學年度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單

申請學校校名(全銜)：○○○○○○○○○○○○

範例：

序號	申請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姓名	學院系所科 (高中免填)	德育 (分數或評語, 請簡述評語)	智育	體育	證明文件			
							清寒	身心障礙(限學生本人)	單親	其他(如無可免填)
(大學為例)	○○○○○○○○ ○○○○獎學金	○○○	○○學院 ○○學系	80	90	75	V		V	
(高中為例)	○○○○○○○○ ○○○○獎學金	○○○		品學兼優、 待人親切	80	身障免修		V		母親身障證明

請學校自下表開始填寫(欄位不足可向下延伸)：

序號	申請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姓名	學院系所科 (高中免填)	德育 (分數或評語, 請簡述評語)	智育	體育	證明文件			
							清寒	身心障礙(限學生本人)	單親	其他(如無可免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聯絡電話：00-0000-0000

e-mail：

備註：

一、本清單E-mail至本會(dsfmoe@mail.moe.gov.tw),本會於核對無誤後登記。

二、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2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1項獎學金為限。

三、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請審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請遴選「最優3名」學生，超額選送將取消申請資格，請勿超送。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原則上9~10月間向學校申請，為期約一個月，學校彙整後向本會申請。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為基金孳息、或捐贈人年度捐款，須累積足夠利息之項目才能發放獎學金，故項目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1名」，意指「每校1名」還是「全國學校1名」？

A：是「全國學校1名」。

Q：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98學年度起，每位同學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但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1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如下：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107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07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106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106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106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4.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Q：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

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將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附在成績單後面。

Q：我是清寒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依序接受學校師長證明文件（師長推薦函等）、村里長出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或其他證明文件。

Q：我是單親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以身心障礙手冊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醫院證明等等）。

Q：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如父母身障者則列為「其他證明」。

Q：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母系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母系皆可。

Q：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外，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例如：108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07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

Q：我已經畢業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已畢業同學可向畢業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學校送件。同學可以向畢業學校洽詢。

Q：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經畢業的學生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

Q：我是轉學生，要向新校還是舊校提出申請？

A：視該學年度評分學校而定，一般來說向舊校提出申請。（例如：108學年度轉校者，107學年度成績單為舊校提供，故向舊校提出申請）

Q：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

為「高職」之獎學金。

Q：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Q：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Q：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自98學年度起，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發函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Q：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自98學年度起，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3名，故學校進行初審時即進行第一步審核作業。

Q：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Q：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會另作答覆，得獎名單由本會網站和學校公告。同學可以上網查詢或向學校詢問。

Q：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或從本會網站下載本會收據格式，填寫相關資料，由學校用印後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將開立支票寄給學校，由學校轉交給得獎同學。程序約一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

Q：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

A：根據票據法，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如逾期，支票將自動失效，屆期未兌現者，視同放棄。

Q：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向學校洽詢，或參考本會網站（<http://140.111.34.231/>）「申請規定」，或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謝謝。